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97 號

聲 請 人 鄭繼樑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2 次及第 1527 次會議就其聲請所為之不受理決議（下併稱系爭不受理決議），爰再度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不受理決議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